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30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31 號

請　求　人　張ＯＯ

受評鑑法官　莊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呂ＯＯ　同上

林ＯＯ　同上

李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鄧ＯＯ　同上

洪ＯＯ　同上

楊ＯＯ　同上

邱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呂ＯＯ、林ＯＯ、莊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莊ＯＯ、呂ＯＯ、林ＯＯ）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2 年度抗字第Ｏ號聲請返還扣押物案件之承辦法官；法官李ＯＯ、鄧ＯＯ、洪ＯＯ、楊ＯＯ、邱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李ＯＯ、鄧ＯＯ、洪ＯＯ、楊ＯＯ、邱ＯＯ）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Ｏ號聲請返還扣押物案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向法院聲請聲請發還遭扣押物卻遭駁回，惟⑴本案的搜索行為明顯並非基於事實，而是基於虛構的情節和偽造的證據，且通過偽造的證據非法聲請搜索票，再以搜索票為

依據，將扣押的物品送交法院，這一系列的行為不僅違法，且涉嫌惡意栽贓和陷害薛ＯＯ，並試圖搶奪請求人的財物。⑵112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中，駁回抗告理由指出「參以被告薛ＯＯ係於警方搜索時騎乘機車返回本案扣押物所在處所」，而 112 年度台抗字第Ｏ號裁定中亦引用相同之理由，然而，薛ＯＯ事實上並未在警方搜索時騎乘機車返回本案扣押物所在處所，且本案中並未有任何關於薛ＯＯ如何騎乘機車，以及騎乘機車如何涉入犯罪活動的說明。⑶受評鑑法官莊ＯＯ等人調查不完備，皆以虛構不實裁定，合法購買的電腦設備除了提供發票收據，還有什麼其他方式可以證明合法購買的事實？這種未經實質證據支持的裁定，使得法律的公信力受到嚴重質疑。請求人要求依法對涉嫌虛構情節與偽造證據之不法公務人員予懲戒。⑷本案可能涉及刑法偽造文書罪、偽證罪、濫用職權罪，以及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的法律規範，違法的搜索行為不僅嚴重侵犯了薛ＯＯ的合法權益，對請求人造成了重大的財產損失，也嚴重破壞了法律的公正和社會的公信力。因此，請求人要求法院依法嚴懲涉案的不法公務人員，並追究涉案不法公務人員的刑事責任，確保法律的公正和公信力不會再次被侵犯，以維護法律的尊嚴和公正，保護無辜公民不受不法侵害。⑸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莊ＯＯ、呂ＯＯ、林ＯＯ、李ＯＯ、鄧ＯＯ、洪ＯＯ、楊ＯＯ、邱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

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 111 年度聲字第Ｏ號裁定駁回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及再抗告，經高雄高分院、最高法院分別以 112 年度抗字第Ｏ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抗告及再抗告確定，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高雄高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Ｏ號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莊ＯＯ、呂ＯＯ、林ＯＯ）、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Ｏ號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李ＯＯ、鄧ＯＯ、洪ＯＯ、楊ＯＯ、邱ＯＯ）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故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又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縱法官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亦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更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請求人雖主張扣押物部分有違法搜索、涉嫌偽造證據、調查證據不完備云云，然此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莊ＯＯ等人在裁定中已就請求人前開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請求人所述係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莊ＯＯ等人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莊ＯＯ、呂ＯＯ、林ＯＯ、李ＯＯ、鄧ＯＯ、洪ＯＯ、楊ＯＯ、邱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

，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３　　月　　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３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